穀保家商 111 學年度語文競賽活動實施辦法

壹、 主旨：

藉競賽之實施倡導人文素養、提高學生語文表達能力及培養藝文欣賞興趣。

貳、 活動組織：

一、 承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二、 協辦單位：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、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。

參、 依據：

一、 本校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。

二、 國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及英語文領域教學研究會會議決議。

肆、 實施規章：

一、 競賽對象：

1. 本校各年級各班學生**(建教班及體育班自由參加)**，每項競賽各班推派選手參加。

2. 每班每項競賽遴選 1~2 人參加，每人至多參賽兩個項目。

二、 比賽時間:

111 年 12 月 12 日至 111 年 12 月 23 日。

三、 **報名期限：111 年 10 月 21 日(五)中午前，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**

四、 競賽項目與方式

	項　目	方　　式
國語文組	硬筆字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(至多 2 人)。 2. 比賽時間 30 分鐘（書寫字數須達篇章字數八成以上，否則不予評分） 3. 不需標點符號。 4. 由學校統一提供書寫用筆（賽後贈與）及軟墊板。
	閱讀心得寫作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。 2. 比賽時間 50 分鐘，現場公布篇章，學生即席書寫閱讀心得，至少 500 字以上。 3. 文言及語體不拘，不得寫簡體字，需詳加標點符號。 4. 比賽用紙由學校提供，書寫文具自備。 ● **作答時限用粗細 0.5（含）以上黑色原子筆。參賽時未攜帶符合規定之文具酌扣 10 分。**
	國語文朗讀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。 2. 賽前一個月公布課文篇目以利參賽者練習。 ● **參賽同學規定著制服(含餐服)，未著規定服裝酌扣服儀 10 分。**
	字音字形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。 2. 比賽時間 **50** 分鐘，考題 50 題（字音 50 字、字形 50 字）；比賽前一個月公佈題庫，競賽當日不得攜帶參

		考資料進場。 ● **禁用鉛筆作答。**
	成語測驗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。 2. 比賽時間 **50** 分鐘，考題 50 題。 3. 賽前一個月公布題庫，競賽當日不得攜帶參考資料進場。 ● **參賽者使用 2B 鉛筆作答。**
英語文組	單字大會考	一、 初試(全校學生/體育班除外): 1. 測驗範圍:國中單字 1200 個。 2. 題庫於 9 月已由學藝股長轉知公告。 二、 複試 1. 測驗英文基礎能力。 2. 參加人員：初試成績擇優取前數十名且成績須及格者。
	英語文朗讀	1. 每班至少推派 1 人參加。 2. 各年級指定文章乙篇並於賽前一個月公布，以利參賽者練習。 3. 各年級選出成績優異者前三名。 ● **參賽同學著制服(含餐服)，未著規定服裝者酌扣服儀 10 分。**
	情境對話	1. 每班推派 1 組(每組 2-3 人)至多 2 組，賽前一個月公布數篇對話文章，由參賽組擇一準備。 2. 參賽者全程以英文情境互動方式，呈現最佳之口語及肢體語言。 ● **參賽者可著便服(不宜無袖袒露及拖鞋/依對話內容呈現者除外)；可製作道具活化情境提升分數。**

五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(一) 硬筆字：

1. 章法布局:30%
2. 單字結構:30%
3. 筆勢功力:30%
4. 正確潔淨:10%

(二) 閱讀心得寫作：

1. 內容與思想：占 60% 。
2. 結構與修辭：占 30% 。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 10% 。

(三) 國語文朗讀：

確定參賽名單後教務處將發放練習卡，***各選手需找一名指導老師***（不限原任課師）練習，***每次練習後請指導老師於練習卡上簽章，練習卡於參賽前繳回教務處。***

1. 參賽態度（參賽現場態度由辦理報到老師給分）：占 10%。
2. 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 40% 。
3. 氣勢（句讀、流暢）：占 40% 。
4. 儀態（儀容、台風）：占 10% 。

(四) 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2 分。

(五) 成語測驗：一律電腦畫卡作答，每題 2 分。

(六) 英語文朗讀：

確定參賽名單後教務處將發放練習卡，***各選手需找一名指導老師***（不限原任課師）練習，***每次練習後請指導老師於練習卡上簽章，練習卡於參賽前繳回教務處 。***

1. 參賽態度（參賽現場態度由辦理報到老師給分）：占 10%。
2.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 40% 。
3. 氣勢（句讀、語調、文氣）：占 40% 。
4. 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 10% 。

(七) 情境對話：

確定參賽名單後教務處將發放練習卡，***各組選手需找一名指導老師***（不限原任課師）練習，***每次練習後請指導老師於練習卡上簽章，練習卡於參賽前繳回教務處。***

1. 語調：占 30%。
2. 發音：占 30%。
3. 肢體表現(雙方互動、默契)：占 20% 。
4. 情境準備(服裝、道具等)：占 10% 。
5. 背稿：占 10% 。

伍、 評審委員：延聘校內外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。

陸、 獎勵辦法：

一、 學生：閱讀心得寫作、國語文朗讀、英語文朗讀及情境對話共四項競賽由各年級選出優勝前三名(自由參加之項目擇優獎勵)；硬筆字、字音字形、成語測驗及英語文單字複試共四項競賽由全年級選出優勝前三名(自由參加之項目擇優獎勵)，由校方發給獎勵金及獎狀以茲鼓勵。

二、 指導老師：獲獎學生之指導老師予以考績加分，以資鼓勵。

三、 得獎之優秀同學，為學校選派參加校外藝文競賽之儲備選手。

柒、 其他：

一、 參賽選手請準時出賽，以維護競賽公平與秩序，競賽開始後即不受理報到視同棄權。

二、 參賽選手耽誤之課程，由教學組開立參賽證明，作為向任課教師請假之憑據。教學組並於競賽結束後，將實際參賽同學名單送教官室備查。

三、 因故無法參賽，請於競賽前一日完成請假手續(公差勤務不准假)並告知教務處教學組，否則以校規懲處。

四、 參加朗讀及情境對話的同學，主動找指導老師練習指導達三次紀錄(練習卡三次認

證)，教學組統一記嘉獎乙支。

五、 各項競賽結果將於本校網站公佈周知。

六、 得獎作品之版權屬於作者與本校共同擁有，本校擁有複製、公布及發行之權利。

捌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